

河套学院

关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8〕77号）文件精神，不断深化产教融合，面向区域、行业、产业，持续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全面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总体目标

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地方主导产业，通过学院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合建设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建立健全产教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有效衔接，实现学院与产业之间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和学生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深度融合，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不断深化学院转型发展。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产学合作，育人为本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

的协同育人体系，推动学院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链需求紧密对接，培养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支撑产业发展。

（二）面向需求，服务产业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须选准具体服务的产业链、创新链，精确分析学院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接关系，不断优化专业集群，突出现代产业学院优势，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三）打破壁垒，融合发展

现代产业学院须积极探索跨学科、跨专业整合教学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将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型”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等功能有机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教育创新平台。

（四）共建共管，共建共享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将充分发挥学院与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机构的作用，推行共同管理、共建专业、共设基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实现多方共赢、互惠互利。

第四条 建设范围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优先支持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含奶业、肉羊、肉牛、小麦)、新型化工、医疗保健、数字经济、生态环境修复建设、现代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建筑水利环境等重点产业链领域。

第五条 建设任务

学院鼓励各院系根据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结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办学优势，立足行业、产业需求，联合政府部门、

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整合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资源，依托学科专业（群），组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任务包括：

（一）校政企协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加快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有效对接，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

按照专业建设对应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参与教材编制，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

（二）大力加强专业建设

根据新兴产业发展趋势，依托现代产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建设重点产业紧密对接的急需的新增专业，主动服务支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和不断发展的新技术、新业态，进一步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采取缓招、限招、停招等方式，及时调整专业设置，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专业增长点，对接区域经济主导产业发展。

（三）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建立校政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激励机制，在现代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选聘企业、政府管理人才和行业专家到学院任教，开展校政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

组织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或政府管理部门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立现代产业学院校企教师联合工作室，承担现代产业学院内部师资交流、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平台。

（四）加强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结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中心；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与合作企业共建共管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和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可将技术革新项目纳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范围，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现代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学科专业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课程教学、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现代产业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健全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学院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共建服务地方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开展协同创新，与企业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共享研究成果，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良性互动，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作用，提升学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

申报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第六条 申报要求

（一）现代产业学院申报要求：

1. 专业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

2. 相关专业已列入自治区级或院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与重点产业链发展具有较好契合性；

3. 具有由学院专任教师和企业专家共同组成的、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相关院系专职教师的数量；

4. 建立学院、企业、行业和政府为主体的稳定投入机制，能够给予现代产业学院发展所需政策扶持和经费保障。

（二）合作单位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2.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3. 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参与的行业、企业联盟主体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5. 能够为现代产业学院提供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的软硬

件条件支持。

第七条 设立程序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由学院各院系与政府机关、协会、企业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形成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章程、建设规划、建设方案、合作协议、经费运行办法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过论证符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任务后，由牵头院系提交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申请，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获得批准后，按照经过批准的现代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等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现代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授予学院内院系“XXX 产业学院”牌匾，授予校外合作单位“XXX 产业学院共建单位”牌匾。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院长由牵头院系主任兼任；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 1 名由合作方人员兼任。

第十条 现代产业学院实施二级管理，河套学院以项目管理方式向现代产业学院授权；现代产业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的职责是：

（一）决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现代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制定现代产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产业、企业课程和课程模块体系，组织开展教材建设，负责落实产教融合教学计划。

（四）负责现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制定产业

学院教师管理办法，设置校内产业教师岗和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建立学院教师和产业专家双向流动机制。

（五）负责现代产业院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六）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校企联合建立科研平台，服务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七）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与企事业单位商谈，拟定合作协议。

（八）组织拟定和实施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接受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现代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牵头院系指定人员兼任，副主任由合作方指定人员兼任。办公室职责是：

（一）负责现代产业学院与企业、行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提升现代产业学院内涵。

（二）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践需要，制定现代产业学院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现代产业学院各项工作。

（三）建立健全现代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做好现代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做好现代产业学院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五）统筹资金使用，及时向现代产业学院院长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六）按照河套学院日常教学运行要求，做好现代产业学院的课程教学计划与课程排课工作，确保现代产业学院的课程进人才培养方案。

(七) 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现代产业学院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现代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纳入河套学院教学统一管理，遵守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现代产业学院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关的现代产业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报河套学院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按照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教学计划和课程表、下达教学任务，并将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表上报教务处。现代产业学院组织各教研室完成授课计划编制、教案编写、考核评价制定等工作。

第十四条 现代产业学院教师管理。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组成的教研室的教师为现代产业学院专任教师。现代产业学院按照《河套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定期组织教研活动。

第五章 现代产业学院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河套学院每年列支专项经费，用于现代产业学院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现代产业学院经费支出项目按照学院计划财务处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申报，其额度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或社会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专项经费。具体数额、资金到账期限、资金使用范围由经费提供者与现代产业学院商议决定。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及审批要求。各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定向支出、逐级审批、财务监督控制的办法。校外企业提供的现代产业学院设立资金由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出纳、会计人员审核后，由现代产业学院院长、计划财务处长、河套学院分管院长进行审批。

第六章 现代产业学院考核

第十八条 河套学院对现代产业学院按照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评估考核，实行目标管理、指标评估、激励优秀、持续改进的评估考核机制。

第十九条 按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内容，依据《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由学院组织合作企业、现代产业学院等相关专家组成考核评估组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条 考核评估按年度进行。评估采用自评总结、现场考察、查阅支撑材料等方式进行，由考核评估组依据《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给出考核评估结果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现代产业学院依据考核评估组评估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加强改进。对现代产业学院考核评估结果，纳入现代产业学院院长履职情况考核。

第七章 现代产业学院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两年。每年向河套学院提交年度报告。建设期满后，现代产业学院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教务处组建专家组，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并给出建设验收结论。

第二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现代产业学院，确定为“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并推荐申报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

第二十四条 首次未通过验收的可延期建设，第二次未能通过，取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荣誉并收回建设资金。

第八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五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校政企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校政企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

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河套学院与政企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产业学院的，产业学院终止，河套学院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已缴纳经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六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由河套学院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产业学院的任职，并且不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一）企业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企业因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企业不履行现代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 产教深度融合管理体制与机制(12分)	1.1 产业学院的管理体制(8分)	<p>(1) 现代产业学院定位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产业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p> <p>(2) 建立院长负责制的现代产业学院管理体制，按照产业链需求设置专业教研室或课程组；</p> <p>(3) 具备较完善的现代产业学院财务、岗位设置、管理、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p>
	1.2 产教深度融合机制(4分)	<p>(1) 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产业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专业设置和调整主动适应产业需求；</p> <p>(2) 有适应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p> <p>(3) 双方合作过程通畅、效果良好。</p>
2. 教师队伍建设(15分)	2.1 教师建设机制(9分)	<p>(1) 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学院教师和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共同发展；</p> <p>(2) 有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设有产业教师岗；</p> <p>(3) 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应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p>
	2.2 教师能力提升(6分)	<p>(1) 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院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p> <p>(2) 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建立现代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和高水平教师培养培训基地。</p>

3. 产教融合 共建实习实训 基地（15分）	3.1 合作共建 实习实训基地 （6分）	<p>（1）共建共管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p> <p>（2）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p>
	3.2 合作企业 软硬件资源投 入（9分）	<p>（1）合作企业围绕现代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p> <p>（2）企业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产业学院教育教学过程；</p> <p>（3）企业应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基地。</p>
4. 产教融合 人才培养与 教学改革（41分）	4.1 专业设置 与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8分）	<p>（1）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学科交叉专业或专业群，并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顺应新经济发展趋势；</p> <p>（2）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共同构建制定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p> <p>（3）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p>
	4.2 教学资源 建设（9分）	<p>（1）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模块、更新教学内容；</p> <p>（2）校企双方配备专职教师团队进行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教材等研发；</p> <p>（3）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实习实训内容的开发。</p>
	4.3 教学方法 创新（6分）	<p>（1）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项目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p> <p>（2）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推进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训相融合，配备学院和企业双导师。</p>

	4.4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9分）	<p>（1）校企共建实践教学体系，专业课程要有企业技术人员参与教学，有规范教学文件；</p> <p>（2）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p> <p>（3）发挥产业教师岗、教师工作室作用，企业兼职教师有相关的教科研项目、指导学生进行教科研项目研究。</p>
	4.5 教育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9分）	<p>（1）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产学合作可持续发展；有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及成果；有自治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成果；</p> <p>（2）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完善，运行效果良好；</p> <p>（3）优秀毕业生成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骨干、管理人员比例较高；</p> <p>（4）就业率、专业对口就业率较高。</p>
5. 产教融合创新创业教育（9分）	5.1 创新创业教育机制（4分）	<p>（1）校企共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专业教学体系，在专业课程教学、教学评价等过程实现创新创业目标；</p> <p>（2）企业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企业人员以真实项目带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p>
	5.2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5分）	<p>（1）形成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p> <p>（2）现代产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比例较高；</p> <p>（3）在国家级、自治区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大赛中获奖数较多。</p>
6. 产教融合科技研发与社会服务（8分）	6.1 产教融合科技研发平台（4分）	<p>（1）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p> <p>（2）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支撑教学，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将产业发展成果、研究成果及时引入专业教学内容。</p>
	6.2 产教融合科技研发成果（4分）	<p>（1）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p> <p>（2）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应用课题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p>

